

# 無因管理與好意施惠關係

## ——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36號 民事判決



王千維

政治大學法學院特聘教授

### 摘要

好意施惠關係亦屬無契約上及法律上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進而符合目前學說所列無因管理之成立要件。然而，好意施惠關係與無因管理仍有區別：無因管理人於其開始管理之際，乃屬無權片面介入本人之事務；好意施惠關係下，則係基於雙方當事人某種程度之合意，而屬行為人有權介入相對人之事務，進而基於雙方當事人間彼此之信賴，參酌民法第245條之1第1項之規定，乃在好意施惠關係之雙方當事人間，發生以互負一定保護照顧附隨義務為內容之法定債之關係。

### 目次

壹、本案事實

貳、爭點

參、歷審法院之判決要旨

肆、評析

伍、結論

DOI: 10.53106/27889866030507

關鍵詞：損害賠償、給付有法律上原因之合意、信賴、附隨義務、不完全給付、交易往來安全義務、侵權行為

## 壹、本案事實

甲為乙公司之員工，負責電氣設備之保養及維修，領有乙級工業配線技術士、乙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及用電場所專任電器技術人員等登記執照。甲於2012年12月31日自乙公司離職，2013年初改受僱於其他公司，復於2013年1月18日又自該其他公司離職。因甲向乙公司表示希望復職，於是雙方約定，甲與乙公司之新僱傭契約於2013年1月22日始生效。

甲於他公司離職前夕，亦即2013年1月17日清晨，乙公司廠區突生跳電之緊急事故，乙公司之警衛丙依據乙公司所定警衛值勤守則之規定，以及歷次處理類似事故之慣例，有採取適當措施之權限，在無法尋得修繕員工下，因此將此一跳電之情事通知甲，並同意甲進入廠區進行檢測修繕高壓配電室線路。孰料，甲於檢視高壓負載開關時，竟遭高壓電擊而受傷。甲因而向乙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乙公司則抗辯稱，乙公司備有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甲於檢視跳電條件時未先行切斷電源，亦未穿戴防護裝備，又未使用照明設備，其遭電擊而受傷，乃自身之疏失，未遵循勞安規則之安全作業規定，令其自身陷於危險所致。

## 貳、爭點

- 一、甲係在與乙公司之何種法律關係下，進行高壓配電室線路之檢測修繕？
- 二、甲向乙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之請求權基礎為何？

## 參、歷審法院之判決要旨

- 一、第一審法院之判決要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重勞訴字第18號民事判決）

第一審法院認為，甲與乙公司於2013年1月10日業已達成甲回任乙公司之合意，應解釋為甲與乙公司間之僱傭契約於2013年1月10日即生效，非以約定甲之到職日2013年1月22日為其僱傭契約之生效日。並且，2013年1月17日乙公司之警衛丙允讓甲進入廠區修繕，乙公司又於2013年1月18日為甲投保勞工保險，應有追認甲之修復跳電之勞務提供行為之意義。

第一審法院又進一步認為，甲與乙公司間既有僱傭契約關係存在，自有修正前勞工安全衛生法之適用，乙公司及其負責人對於廠區高壓電力設

備之管理，違反上開勞工安全衛生法以及勞工安全衛生規則，乃屬違反保護他人法律，應依據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28條等規定，對甲因感電意外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惟甲亦有在未配戴防護設備前即執意進行檢測之過失，因而同時有民法第217條規定之適用。

## 二、第二審法院之判決要旨（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勞上字第26號民事判決）

第二審法院認為，甲與乙公司雖於2013年1月10日訂立僱傭契約，但雙方約定其僱傭契約於2013年1月22日始生效。從而，於2013年1月17日系爭事故發生時，甲與乙公司間並無僱傭契約關係存在。甚且，乙公司於2013年1月18日為甲向勞工保險局申報加保時，勞工保險局則以甲尚非乙公司僱用之員工之理由而不予加保，益證2013年1月17日系爭事故發生時，甲與乙公司間並無僱傭契約關係存在。

第二審法院又進一步認為，甲主觀上係出於為乙公司管理事務之意思，所管理之事務乃為修繕乙公司發生跳電事故之高壓配電室線路，利於乙公司，並不違反乙公司可得推知之意思，應成立正當（適法）無因管理。甲得依據民法第176條第1項之規定，向乙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因管理事務所受之損害。惟因甲未遵循安全作業規定，就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而有民法第217條規定之適用。

## 三、最高法院之判決要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36號民事判決）

最高法院乃肯認第二審法院之看法，認為甲與乙公司間並無僱傭契約關係存在，甲為乙公司管理修繕高壓配電室線路，乃基於為乙公司管理事務之意思，並且有利於乙公司，並不違反乙公司可得推知之意思，應成立正當（適當或適法）的無因管理。

此外，最高法院並未指摘第二審法院所認定甲具與有過失，而有民法第217條規定適用之看法。

## 肆、評 析

### 一、甲於2013年1月17日為乙公司進行高壓配電室線路之檢測修繕時，甲與乙公司間之法律關係

#### （一）問題之提出

若依據第二審法院與最高法院之看法，甲於2013年1月17日為乙公司進行高壓配電室線路之檢測修繕時，其間並無僱傭契約關係存在。然而，是否即可逕行認定甲為乙公司所為檢測修繕之行為乃構成無因管理，則頗有疑問。雖甲當時客觀上事先並無契約上或法律上義務而為乙公司檢測修繕，主觀上並有將此等檢測修繕之利益歸於乙公司之意思，然而，學說上<sup>1</sup>有從行為經濟學之觀點，認為因甲與乙公司間存在著某種默契，以致2013年1月17日甲在為乙公司進行高壓配電室線路之檢測修繕時，甲與乙公司間之法律關係非為無因管理之關係。至此，無因管理之成立要件為何？乃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 （二）無因管理之成立要件

若依據學說<sup>2</sup>之見解，無因管理之成立要件得區分為二大部分，亦即客觀要件與主觀要件：前者，包含：1.無契約上及法律上義務；2.管理他人事務。後者，則專指為他人管理事務之意思（管理意思）而言。然而，若同時參酌民法第17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則不難發現，無因管理之規範意旨，乃在於管理人開始管理時最初並無取得本人之授權，而係管理人在無權（Berechtigungslosigkeit）<sup>3</sup>介入該事務下，片面承擔該事務之管理。<sup>4</sup>因此，民法第173條第1項前段乃要求管理人開始管理時，若能通知者，應即通知本人。<sup>5</sup>蓋管理人事先若已取得本人之授權而得介入該事務者，即無另行通知本人之必要。此由民法第482條以下、第490條以下以及第528條以下等同樣有為他人處理事務性質契約之相關規定中，並無民法第173條第1項前段類似之規定，即可見其端倪。正因管理人係在無權介入該事務下，

<sup>1</sup> 楊芳賢，適法無因管理之成立及其法律效果——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36號民事判決，裁判時報，77期，2018年11月，25頁。

<sup>2</sup> 王澤鑑，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二），1983年9月，82-83頁；林誠二，債法總論新解——體系化解說（上），2010年9月，237-243頁；邱聰智，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2003年1月，87-89頁。

<sup>3</sup> 請參閱德國民法第677條：「未受他人委任或無他人之其他授權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應依本人之利益，同時兼顧其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管理事務。」（Wer ein Geschäft für einen anderen besorgt, ohne von ihm beauftragt oder ihm gegenüber sonst dazu berechtigt zu sein, hat das Geschäft so zu führen, wie das Interesse des Geschäftsherrn mit Rücksicht auf dessen wirklichen oder mutmaßlichen Willen es erfordert.）。

<sup>4</sup> Medicus/Lorenz, SchuldR II, Besonderer Teil, 18. Aufl., 2018, S. 396, 401; Staudinger-Wittmann, 13. Aufl., 1994, Vorbem. zu §§ 677 ff., Rn. 10, 44.

<sup>5</sup> 王澤鑑，債法原理，2021年3月，493頁認為，民法第173條第1項前段所定通知義務之規定，於不適法無因管理無適用之餘地。然而，本文認為，無因管理乃屬管理人於開始管理時無權片面介入本人之事務，本人之意思如何？於開始管理之際，或有不明確之處。因此，藉由民法第173條第1項所定管理人通知義務以及本人之有無指示與指示之內容，以資確認本人之意思。從而，本文認為民法第173條第1項之規定得普遍適用於所有無因管理之案例類型，不應僅限於適法無因管理。

片面開始承擔該事務之管理，所以於管理事務承擔之始，<sup>6</sup>依據民法第176條第1項以及第177條第1項等規定，法律即明確區辨管理人原本無權介入而片面所承擔之事務，是否屬於有利於本人以及是否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sup>7</sup>以釐清究為適法（正當）或不適法（不當）無因管理。<sup>8</sup>進而於構成不適法無因管理時，依據民法第177條第1項之規定，本人不僅得選擇是否與管理人發生不適法無因管理之關係，<sup>9</sup>同時，亦限縮本人償還費用之範圍，並依據民法第174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管理人之責任，<sup>10</sup>以維本人之權益。甚且，依據民法第173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管理人不僅應通知本人，同時，如無急迫之情事，亦應等候本人之指示，若本人無指示，抑或指示停止管理或拒絕管理，而管理人仍為管理者，即成為違反本人意思而承擔事務之管理。<sup>11</sup>此於經本人授權而得介入處理之事務，在不違反強行法規（民法第71條本文）以及公序良俗（民法第72條）下，應由本人完全承擔其風險，即無檢討該事務是否有利於本人或違反本人之意思，進而調整管理人與本人間權義關係之問題。

委任契約、好意施惠關係以及無因管理三者皆具為他人處理事務之內涵，所不同者，在委任契約以及好意施惠關係之情形，管理人有取得本人之授權；相反地，在無因管理之情形，管理人乃係在未取得本人之授權下，片面介入事務之處理。甚且，好意施惠關係亦符合前述學說所列無因管理之客觀要件與主觀要件，亦即好意施惠關係亦屬行為人在無契約以及法律義務下管理他人之事務，而行為人主觀上亦有為他人管理事務之意思。從而，無因管理與好意施惠關係之區別在此即有加以檢討之必要。

### （三）好意施惠關係之本旨

依據學說<sup>12</sup>之見解，好意施惠關係（Gefälligkeitsverhältnis）之本旨有三：

#### 1. 賦予當事人間之財產損益變動有法律上原因

在好意施惠關係下，行為人為相對人處理事務亦符合基於給付之財產

<sup>6</sup> 王澤鑑，同註2，83頁；王澤鑑，同註5，471、472、485、492頁；楊芳賢，同註1，26頁。

<sup>7</sup> 王澤鑑，同註2，83-84頁；王澤鑑，同註5，480頁。

<sup>8</sup> 王澤鑑，同註2，79-96頁；王澤鑑，同註5，473、480-495頁；邱聰智，同註2，89-101頁。

<sup>9</sup> 王澤鑑，同註2，95-96頁；王澤鑑，同註5，493-494頁；邱聰智，同註2，頁100。

<sup>10</sup> 王澤鑑，同註2，80頁；王澤鑑，同註5，492-494頁；邱聰智，同註2，91頁。

<sup>11</sup> 王澤鑑，同註5，485頁；邱聰智，同註2，96頁；鄭玉波，民法債編總論，1983年1月，92頁。

<sup>12</sup> Willoweit, JuS 1984, 909, 915.

損益變動之要件，亦即行為人乃係有意識地（亦即心甘情願），基於一定目的而增加他人財產（例如：勞務之提供）。<sup>13</sup>有關此處之給付目的，在此參酌民法第573條之規定可以得知，有效的債之關係亦得在不加諸予當事人給付義務以及不創設請求權下，單純賦予符合其本旨之給付有法律上原因。進而，在給付者與受領給付者間只要達成某種程度之合意，縱此等合意不具法效意思，亦未加諸予當事人任何之給付義務，亦得賦予給付有法律上原因，學說上稱此等合意為「給付有法律上原因之合意」（Rechtsgrundabrede）。<sup>14</sup>從而，此等給付有法律上原因之合意，解釋上乃構成上開基於給付之財產損益變動之要件中之給付目的。<sup>15</sup>並且，好意施惠關係乃意味著雙方當事人間存在著某種程度之合意，因而此等好意施惠之合意乃成為給付有法律上原因之合意之一適例。至此，好意施惠關係下所生之財產損益變動，不僅屬基於給付之財產損益變動，同時，雙方當事人間好意施惠之合意亦賦予此等基於給付之財產損益變動有法律上原因。<sup>16</sup>換句話說，好意施惠關係下所生之財產損益變動得解釋為，行為人乃係心甘情願地，以符合其與相對人間之好意施惠之合意為目的，因而為相對人處理事務（提供勞務），進而相當於增益相對人之財產。

## 2. 當事人間並不生給付義務

好意施惠關係之雙方當事人間雖有好意施惠之合意，惟此等合意並不具法效意思，<sup>17</sup>未得成立契約等法律行為，自不在雙方當事人間發生給付義務<sup>18</sup>（Leistungspflicht）。

## 3. 當事人間有發生一定之附隨義務

好意施惠關係之雙方當事人間雖未成立契約等法律行為，而無給付義務之可言。然而，卻基於雙方當事人間彼此之信賴，<sup>19</sup>進而，參酌民法第245條之1第1項之規定，<sup>20</sup>乃在雙方當事人間發生以互負一定保護照顧附隨

<sup>13</sup>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990號民事判決；王澤鑑，不當得利，2015年1月，62-63頁；請參閱王千維，在給付行為之當事人間基於給付而生財產損益變動之不當性，2007年8月，5頁。

<sup>14</sup> Larenz, SchuldRII 1, 13. Aufl., 1986, S. 200; Larenz/Canaris, SchuldRII 2, 13. Aufl., 1994, S. 137 f. (138), 152; Münchener Kommentar-Lieb, 3. Aufl., 1997, § 812, Rn. 164；請參閱王千維，同前註，196-198頁。

<sup>15</sup> 請參閱王千維，同註13，197-198頁。

<sup>16</sup> 王澤鑑，同註5，221頁；Willoweit, JuS 1984, 909, 912.

<sup>17</sup> Willoweit, JuS 1984, 909, 910.

<sup>18</sup> 王澤鑑，同註5，220-221頁；Willoweit, JuS 1984, 909, 912, 913, 915.

<sup>19</sup> Willoweit, JuS 1984, 909, 915；請參閱王澤鑑，同註5，224頁。

<sup>20</sup> Willoweit, JuS 1984, 909, 914.

義務為內容之法定債之關係。<sup>21</sup>

#### (四) 無因管理與好意施惠關係之區別

如前所述，好意施惠關係亦符合前述學說所列無因管理之客觀要件與主觀要件。然而，好意施惠關係與無因管理分別在成立要件以及法律效果上仍有區別，茲分述如下：

1. 成立要件上之區別——無因管理乃出於管理人無權且片面介入本人之事務；好意施惠關係則屬行為人有權介入本人之事務

如前所述，無因管理之規範意旨，乃在於管理人最初開始管理時，不僅無契約上或法律上義務，並且亦未取得本人之授權，乃出於無權且片面介入本人之事務。相反地，在好意施惠關係下，行為人雖亦非出於契約上或法律上義務，又無法效意思，然而在雙方當事人間卻有達成某種程度之合意，形成好意施惠之合意，進而令行為人取得相對人之授權，乃屬有權介入相對人之事務。

2. 法律效果上之區別——無因管理因此令管理人負擔處理事務之給付義務；好意施惠關係則自始至終未令行為人負擔給付義務

在無因管理之情形，管理人最初開始承擔管理事務時，雖屬無權片面介入本人之事務，然而，無因管理乃係作為債之發生原因之一，所以一旦在個案中符合無因管理之成立要件者，尤其是適法無因管理，參酌民法第178條以及第173條第2項等規定，管理人乃負擔類似委任契約下受任人處理事務之主給付義務，<sup>22</sup>及其相關之從給付義務。<sup>23</sup>並且，依據民法第172條後段之規定，管理人履行其處理事務之主給付義務，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sup>24</sup>始符合債務本旨。此外，因無因管理令管理人與本人間發生一債之關係，因而亦令管理人對本人負擔保護照顧之附隨義務。<sup>25</sup>另一方面，民法第176條第1項所定本人對管理人之損害賠償責任，其所應賠償之損害，以與管理之事務有關之特殊風險（spezifisches Risiko）所致之損害為限，並不包含一般日常生活之風險

<sup>21</sup> Willoweit, JuS 1984, 909, 911, 915.

<sup>22</sup> 王澤鑑，同註2，85頁；王澤鑑，同註5，484頁；邱聰智，同註2，92-93頁。

<sup>23</sup> 王澤鑑，同註2，86頁；王澤鑑，同註5，486-487頁；邱聰智，同註2，96-97頁。

<sup>24</sup> 王澤鑑，同註2，85頁；王澤鑑，同註5，484-485頁；邱聰智，同註2，92-93頁；Medicus/Lorenz, SchuldRII, Besonderer Teil, S. 403.

<sup>25</sup> Medicus/Lorenz, SchuldRII, Besonderer Teil, S. 404.

(allgemeines Lebensrisiko) 所致之損害。<sup>26</sup>

至於在好意施惠關係之情形，解釋上因雙方當事人未具法效意思，未得成立契約等法律行為，自不生處理事務之給付義務。然而，基於雙方當事人彼此間之信賴，參酌民法第245條之1第1項之規定，仍在雙方當事人間形成一法定債之關係。惟此一法定債之關係，乃以雙方當事人互負保護照顧之附隨義務為其內容。

## (五) 本案中甲與乙公司間究成立無因管理抑或好意施惠關係？

如前所述，不論無因管理或好意施惠關係都符合前述學說所列無因管理之客觀要件與主觀要件，亦即不論無因管理人或好意施惠關係之行為人皆在無契約及法律義務下，出於為本人或相對人管理事務之意思，而為本人或相對人處理事務。所不同者，乃係無因管理人開始承擔本人事務之際，屬無權片面介入本人之事務；相反地，好意施惠關係下之行為人則有取得相對人之授權，屬有權介入相對人之事務。

在本案中，甲是否有權介入乙公司高壓配電室線路之檢測修繕等事務？關鍵點乃在於乙公司之警衛丙是否有授權甲進入廠區檢測修繕之權利。對此，第一審法院基於甲與乙公司間之新僱傭契約於2013年1月10日業已生效之論點，進而認為，甲於2013年1月17日清晨為乙公司檢測修繕高壓配電室線路自屬有權介入。然而，甲與乙公司間之僱傭契約實際上於2013年1月22日始生效。並且，甲於2013年1月17日清晨為乙公司進行檢測修繕高壓配電室線路等提供勞務之行為時，甲與乙公司似皆非出於與對方成立僱傭契約之法效意思。甚且，第二審法院與最高法院似認為，乙公司之警衛丙並無授權甲進入廠區進行檢測修繕之權利，因而進一步認為，甲屬原本無權介入乙公司高壓配電室線路檢測修繕之事務，以致成立無因管理。

有別於第二審法院與最高法院之看法，本文認為，乙公司之警衛丙應有授權甲進入廠區檢測修繕高壓配電室線路之權利，理由有二：

1. 對於跳電等緊急事故，依據乙公司警衛值勤守則之規定以及歷次處理類似事故之慣例，乙公司之警衛有採取適當措施之權利與義務。
2. 警衛丙並非乙公司之代表機關，又無代理權，自無法代表或代理乙公司為有效之意思表示。然而，在甲於2012年12月31日離職前，乙公司廠

<sup>26</sup> Medicus/Lorenz, SchuldRII, Besonderer Teil, S. 405.

區之高壓配電室線路皆由甲負責檢測修繕，甲離職後不久又即將於2013年1月22日復職，誠如前述學說所言，甲與乙公司間已存在一定之默契，警衛丙允讓甲進入廠區檢測修繕，應得該當上開所謂「警衛所應採取之適當措施」，蓋警衛丙並非召請一陌生之第三人前來修繕。甚且，若認為警衛丙並無授權甲進入廠區檢測修繕之權利，進而認為甲開始管理時屬無權介入乙公司高壓配電室線路之檢測修繕，因而成立無因管理。然而，因甲於開始管理時未依據民法第173條第1項之規定立即通知乙公司之有權代表機關，又未等候乙公司之指示，即逕行為檢測修繕，自屬違反乙公司之意思，成立不適法無因管理。最後只好將乙公司於2013年1月18日為甲投保勞工保險之行為，解釋為默示承認甲之管理，進而始得依據民法第178條之規定，令該不適法無因管理轉變成適法無因管理。<sup>27</sup>否則甲即將因其屬不適法無因管理，在乙公司未因甲之管理結果受有任何利益下，依據民法第177條第1項之規定未得請求任何費用之償還與賠償損害。相反地，若將此等跳電之情事認為屬緊急事故，而為民法第173條第1項所定不能通知本人且無庸等候本人指示之事故，惟在個案中若屬此種事故，是否即意味著警衛丙依據乙公司警衛值勤守則之規定，當下即有授權甲進入廠區檢測修繕之權利。

綜上所述，警衛丙依據乙公司警衛值勤守則之規定以及歷次處理類似事故之慣例，應有授權甲進入廠區檢測修繕之權利。進而，雖無法效意思，惟令甲與乙公司間達成某種程度之合意，形成好意施惠之合意。

## 二、甲向乙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之請求權基礎

如前所述，好意施惠關係亦符合前述學說所列無因管理之成立要件，足見好意施惠關係與無因管理亦存在著一定之類似性。然而，德國聯邦最高法院<sup>28</sup>及其學說<sup>29</sup>卻拒絕在好意施惠關係上類推適用無因管理之相關規定。本文認為，甲向乙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之請求權基礎有二，茲分述如下：

### （一）民法第227條第2項

如前所述，參酌民法第245條之1第1項之規定，好意施惠關係基於雙方當事人間之信賴，亦發生一以附隨義務為內容的法定債之關係。修正前勞

<sup>27</sup> 史尚寬，債法總論，1990年8月，68頁。

<sup>28</sup> BGH NJW 2015, 2880.

<sup>29</sup> Medicus/Lorenz, SchuldR II, Besonderer Teil, S. 398.

工安全衛生法以及勞工安全衛生規則，乃至修正後改名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等之相關規定得成為其附隨義務之內容。尤其乙公司未責成甲進行檢測修繕前應切斷電源，並配戴適當之防護設備，亦未派遣其他人員陪同以及未具適當之照明設施等，以致乙公司乃違反其附隨義務，侵害甲之固有利益。於乙公司具歸責事由時，甲因此得依據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規定，向乙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惟同時因甲之與有過失，所以應依據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2項等規定減免乙公司之賠償金額。

## （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在好意施惠關係下，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之請求權基礎，一般而言，乃係侵權行為之相關規定。<sup>30</sup>修正前勞工安全衛生法以及勞工安全衛生規則之相關規定固屬保護他人之法律。然而，甲於此次進行乙公司高壓配電室線路之檢測修繕時，與乙公司間並無僱傭契約關係存在，因此未得直接適用上開勞工安全衛生法以及勞工安全衛生規則之相關規定。惟上開勞工安全衛生法以及勞工安全衛生規則，乃至修正後改名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等之相關規定得作為交易往來安全義務之內容，乙公司雖非修正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2項所定甲之「雇主」，惟其違反上開勞工安全衛生法以及勞工安全衛生規則，乃至修正後改名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等之相關規定，乃屬違反交易往來安全義務，成為違反交易往來安全義務之間接危害權利之行為，<sup>31</sup>若再加上甲之檢測修繕行為等直接條件之介入，因而侵害甲之身體權，該當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構成要件。進而於乙公司具故意、過失時，甲因此得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向乙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惟同時因甲之與有過失，所以應依據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2項等規定減免乙公司之賠償金額。

## 伍、結 論

好意施惠關係亦符合學說所列無因管理之成立要件，亦即行為人亦係在無契約以及法律義務下，出於為相對人之意思而為相對人管理事務。惟無因管理與好意施惠關係仍有區別：前者，於開始管理時，管理人事先未經本人之授權，乃屬無權片面承擔事務之管理；後者，雙方當事人間有達

<sup>30</sup> 王澤鑑，同註5，221-222頁；Medicus/Lorenz, SchuldR II, Besonderer Teil, S. 306.

<sup>31</sup> 請參閱王千維，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法上「違法性」問題初探（上），政大法學評論，66期，2001年6月，54-66頁；王千維，違法性與生態損害——評最高法院102年度第2218號民事裁定，裁判時報，68期，2018年2月，89頁。

成好意施惠之合意，進而令行為人取得相對人之授權，乃屬有權介入相對人之事務。並且，無因管理作為債之發生原因之一，一但符合無因管理之成立要件，乃令管理人負擔類似委任契約下受任人處理事務之主給付義務及其相關之從給付義務。相反地，好意施惠關係則未令行為人負擔處理事務之給付義務，然而基於雙方當事人間彼此之信賴，乃在雙方當事人間形成一以附隨義務為內容的法定債之關係。

在好意施惠關係下，當事人之一方若有違反其附隨義務或交易往來安全義務致他方當事人遭受損害者，於該當事人之一方具歸責事由抑或故意或過失時，他方當事人自得依據民法第227條第2項或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向該當事人之一方請求損害賠償。♣

 相關文獻 ◀ 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http://www.lawdata.com.tw)，更多裁判分析 ▶ 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http://lawwise.com.tw)